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工业项目快速落地企业办事流程、事项清单梳理项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楚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有效期限：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工业项目快速落地企业办事流程、事项清单梳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楚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为：统一工业项目审批流程梳理、统一工业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梳理、工业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办事指引文件汇编、办事指引展板和电子文件二维码制作等四部分。

(二) 服务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 服务单位要求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其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由乙方全权负责；
- 2、派驻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资、保险等福利报酬由乙方全权负责，由乙方负责统一结算、发放。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
- 2、负责收集、梳理、分析的准备工作，使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 3、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 5、协调各部门，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款项；

- 2、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间提供技术服务；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义务；
- 4、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资料；
- 5、按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结束。

四、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是指甲方向乙方支付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工业项目快速落地企业办事流程、事项清单梳理项目的报酬, 金额: ¥46,000.00 元 (大写: 肆万陆仟元整)。

(二)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内, 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项目款 (项目总费用的 80%), 共计 ¥36,800.00 元 (大写: 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2、服务成果提交, 并经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项目尾款, 共计 ¥9,200 元 (大写: 玖仟贰佰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惠州市楚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001007880100000163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乙方收款时应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055367243XG

五、违约责任与索赔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有关技术说明及保密条款

（一）本项目甲方拥有产品的所有权，产品交付后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工作说明文档一份；

（二）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相关资料。若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10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2予以解决：

- 1、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向惠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五)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六) 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 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及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11.19	乙方(盖章): 惠州市楚卓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11.19
--	--